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2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271.5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68.45 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3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3.4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19.0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2,147.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49.37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98.3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017年9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变更为公司和长沙赛隆共同实施。公司和长沙赛隆于2017年12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西部证券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 存放金额	本报告期 使用金额	专户余额 [注 2]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 1]	44050164863500000377	19,968.45	2,530.73	10,941.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5,000.00	280.47	1,008.17
3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5,000.00	2,172.25	-
合 计			29,968.45	4,983.45	11,949.37

[注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注 2]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3.4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019.08 万元。

公司各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12,147.3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949.37 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198.3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0.43 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一笔药理毒理研究费用及三笔试剂款合计 250,093 元，此四笔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 250,093 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进行资金支出管控，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684,51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34,455.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190,77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2018年1-6月)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9,684,514.05	199,684,514.05	25,307,315.76	90,272,489.43	32.53%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804,709.56	39,918,286.68	74.23%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722,430.20	50,000,000.00	100.00%	2017.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684,514.05	299,684,514.05	49,834,455.52	180,190,776.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9日使用“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支付了一笔药理毒理研究费用及三笔试剂款合计250,093元，此四笔费用不属于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应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已于2018年4月23日由“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250,093元归还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严格进行资金支出管控，对财务及相关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p>